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建議

(1)更新有關

- (I)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及
- (II)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更新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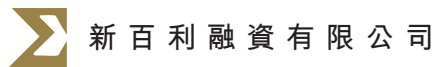
- (I)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
- (II)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4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6至6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查／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限制與會人數
- (4) 政府及／或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措施

未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員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每位與會人員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
- (2) 每位與會人員在股東特別大會全程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且座位與其他與會人員保持一定距離。
- (3) 限制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4)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部門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考慮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後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務請各與會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持續遵守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本公司將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適當時候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6
附錄一 — 新公司細則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審計師」	指	本公司審計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盛駿」	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盛駿集團」	指	盛駿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現有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內披露，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將其於現有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
「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駿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內披露
「現有框架總協議」	指	現有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統稱
「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內披露
「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與中石化燃料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華德」	指	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惠州碼頭」	指	惠州原油碼頭綜合設施，包括其油輪停靠、原油卸載、存儲及管道輸送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馬鞭洲島，由本集團透過華德擁有及營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方中先生、黃友嘉博士及王沛詩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審議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開展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冠德國際以及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股東(如有)除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公司細則」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駿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通函「II. 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B. 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內披露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	指	華德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通函「II. 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內披露
「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	指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統稱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通函「II. 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B. 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內披露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與中石化燃料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通函「II. 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內披露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供地域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 23 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 2 至 3 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N-1 至 N-4 頁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和上海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33% 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石化財務」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石化分別持有 51% 及 49%
「中石化財務集團」	指	中石化財務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分公司，中石化財務之分公司
「中石化燃料油」	指	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燃料油集團」	指	中石化燃料油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除非本通函另有所指，「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任何一間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為中石化之控股股東(其持有中石化已發行股本約 68.34%)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
「中國石化銷售」	指	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石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石化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榆濟」	指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其出售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冠德國際」	指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人民幣 1.00 元兌 1.09 港元之概約匯率，僅供參考。該換算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執行董事：

陳堯煥先生 (主席)

鍾富良先生

莫正林先生

楊延飛先生

鄒文智先生

任家軍先生

桑菁華先生 (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4樓

敬啟者：

建議

(1)更新有關

- (I)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及
- (II)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更新有關

- (I)新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
- (II)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建議採納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公告。

本通函之目的包括：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之詳情之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而致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 (iii) 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資料；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其他資料。

II. 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華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
- (c) 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
- (d) 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而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為中石化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控股股東冠德國際，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各自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華德將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及設備：

- (i) 有關從油輪卸載原油及靠泊進塢之碼頭及有關服務；
- (ii) 有關原油罐存儲及油罐處理之原油存儲及有關服務；及
- (iii) 石油輸送及有關服務。

華德將就上述服務不時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或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訂立具體協議，而訂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協商。

定價基準

根據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應付華德之服務費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

- (i) (就受國家指定價管制的服務而言)按國家指定價格基準收取。有關原油輸送的國家指定價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並傳達至有關原油輸送之業內相關方；有關港務費的國家指定價由國家發改委與中國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並傳送至業內相關方；
- (ii) (就受政府批准價管制的服務而言)根據下文第(iii)段，華德可在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與相關訂約方協商調整服務費，而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或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視情況而定)應提供或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華德所需要的協助。原油卸載及儲存的政府批准價由廣東省物價局頒佈，並傳達至業內相關方；及
- (iii) 倘任何上述服務之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情況而定)被取消或不存在，應付服務費應為：
 - a. 有關服務之市價(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I)提供服務之實際及直接成本，(II)獨立第三方於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之現行市價，或華德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倘適用)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之價格。為免生疑，相關服務之服務費不應低於(I)及(II)兩項；或

董事會函件

- b. 倘訂約方並無或未能協定市價，華德就該服務按之前適用的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情況而定)乘以經參考(但不超過)緊接前一曆年相關中國機構公佈之中國消費物價指數升幅作利潤率收取服務費。該消費物價指數之資料可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獲取。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德根據現有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所收取的交易金額(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華德收取的交易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人民幣 450,950,000 元 (491,536,000 港元)	人民幣 442,230,000 元 (482,031,000 港元)	人民幣 223,400,000 元 (243,506,000 港元)

該等交易金額概無超出相應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德根據現有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將收取的估計交易金額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概約港元))		
人民幣 650,000,000 元 (708,500,000 港元)	人民幣 650,000,000 元 (708,500,000 港元)	人民幣 650,000,000 元 (708,50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德根據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將收取的估計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概約港元))		
人民幣 550,000,000 元 (599,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50,000,000 元 (599,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50,000,000 元 (599,500,000 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經考慮以下因素：(i) 歷史交易金額；(ii) 該等服務的國家指定價及政府批准價；(iii) 鑒於中國市場對石油產品之需求，預期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進口穩定原油數量，因此將使用及需要穩定的原油碼頭服務及設施數量；及(iv) 鑒於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或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對服務及設施的供應及使用相互依賴的性質，對本集團服務及設施相關數量的需求將維持穩定。

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中國政府之規定及批文而釐定。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由於華德的現有碼頭和原油倉儲設施鄰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並擁有一條連接華德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的原油輸送管道，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可不時展開緊密同步的業務營運，華德一直定期為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而就原油碼頭接卸和原油管道輸送而言，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華德的主要客戶。

目前華德業務收入中絕大部分來自中石化廣州分公司。通過為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或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接卸和倉儲服務，可使華德繼續抓住業務商機，發揮其原油碼頭及設施的商業價值，並為華德創造經濟效益，因此，本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上市業務管理制度》及《冠德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有關於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
- (b) **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及財務部就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金額每月進行核對，保證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資料與實際發生的一致，並且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提示，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為關連交易設置的年度上限約 80% 水平，從而有效地規避超過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風險。
- (c) **管理層及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審閱：**本公司相關人員定期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彙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圍，並把關連交易納入定期編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審核委員會亦會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審閱。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協定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定和交易 (a) 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b) 按照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及 (c) 規管交易之協定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及確認**：本公司審計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本集團提供或接受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中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策；(c)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定進行；及(d)實際金額已超出適用年度上限。

2.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華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中石化燃料油。

中石化燃料油為中國石化銷售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石化銷售由中石化及一組投資者(各自為持股低於3%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0.42%及約29.58%。因此，中石化燃料油為中石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燃料油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華德將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 (i) 為油輪卸下燃料油、油輪停泊及進塢；及
- (ii) 提供燃料油存罐作存儲燃料油用途，並提供調和加熱服務。

華德將就上述服務不時與中石化燃料油集團訂立具體協議，而訂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協商。

定價基準

根據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應付華德之服務費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

- (i) (就受國家指定價管制的服務而言)按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國家指定價(如有)基準收取；
- (ii) (就受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政府批准價(如有)管制的服務而言)根據下文第(iii)段，華德可在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與相關訂約方協商調整服務費，而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應提供華德所需要的協助；

董事會函件

(iii) 倘任何上述服務之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情況而定)被取消或不存在，應付服務費應為：

- a. 有關服務之市價(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I)提供服務之實際及直接成本，(II)獨立第三方於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之現行市價，或華德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倘適用)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之價格。為免生疑，相關服務之服務費不應低於(I)及(II)兩項；或
- b. 倘訂約方並無或未能協定市價，華德就該服務按之前適用的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情況而定)乘以經參考(但不超過)緊接前一曆年相關中國機構公佈之中國消費物價指數升幅作利潤率收取服務費。該消費物價指數之資料可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獲取。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德根據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所收取的交易金額(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華德收取的交易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人民幣 48,510,000 元	人民幣 47,070,000 元	人民幣 23,650,000 元
(52,876,000 港元)	(51,306,000 港元)	(25,779,000 港元)

該等交易金額概無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德根據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將收取的估計交易金額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概約港元))		
人民幣 70,000,000 元 (76,300,000 港元)	人民幣 70,000,000 元 (76,300,000 港元)	人民幣 70,000,000 元 (76,300,000 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德根據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將收取的估計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概約港元))		
人民幣 80,000,000 元 (87,200,000 港元)	人民幣 80,000,000 元 (87,200,000 港元)	人民幣 80,000,000 元 (87,200,000 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經考慮以下因素：(i) 歷史交易金額；(ii) 華德兩座新的 5,000 噸級燃料油碼頭於二零二一年正式投用；(iii) 根據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提供服務的實際及直接成本，預期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517 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687 萬元，乃經考慮 (I) 兩座新的 5,000 噸級燃料油碼頭於二零二一年投用後人工以及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II)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平均消費物價指數增長率約為 2.1%，估計增長率約為 6.43%；及 (III)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即經營溢利除以經營成本)，利潤率約為 48%；及(iv) 日後華德與中石化燃料油可能經過公平磋商後上調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每單位服務費。

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中國政府之規定及批文而釐定。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為拓展倉儲物流業務及增加服務收入，提高經濟效益及盈利能力，華德已投資新建其惠州燃料油碼頭，該碼頭已於二零二一年投用。

中石化燃料油集團專門從事燃料油貿易，需要大量燃料油倉儲服務，華德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提供燃料油倉儲服務乃有利於捕捉商機及創造經營收入，並為華德創造經濟效益，從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上市業務管理制度》及《冠德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有關於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
- (b) **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及財務部就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金額每月進行核對，保證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資料與實際發生的一致，並且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提示，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為關連交易設置的年度上限 80% 水平，從而有效地規避超過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風險。
- (c) **管理層及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審閱**：本公司相關人員定期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彙報有

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圍，並把關連交易納入定期編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審核委員會亦會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審閱。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協定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定和交易 (a) 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b) 按照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及 (c) 規管交易之協定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及確認**：本公司審計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本集團提供或接受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中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策；(c)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定進行；及(d)實際金額已超出適用年度上限。

B. 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華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財務之分公司，而中石化財務由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石化分別持有 51% 及 49%。由於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提供的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結算計劃規劃服務，以及應華德之要求或指示的其他財務服務，惟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已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之批准，且屬於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的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業務範圍。

華德將就上述服務不時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訂立具體協議，而訂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協商。

定價基準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在向華德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應遵守以下原則：

- (i) **貸款服務**：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向華德提供之貸款之利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後釐定；且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利率不得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貸款利率；

- (ii) **存款服務**：華德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中國境內存款之利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存款利率後釐定，且不得低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存款利率。為釐定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提供存款的利率及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於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存放任何存款之前，華德財務部將從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獲取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存款利率(就類似性質、金額、貨幣及期限之存款而言)之報價。有關報價將提交予華德管理層以供審閱及批准。經華德管理層考慮及審閱後，華德將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存放存款，前提是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提供的利率對華德而言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先前基準存款利率；
- (iii) **委託貸款服務**：委託貸款之服務費用不得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
- (iv) **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之利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再貼現利率後釐定，並參考市場狀況，利率不得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貼現利率；及
- (v) **轉賬及結算服務以及結算計劃規劃服務**：該等服務免收費用。然而，倘獨立商業銀行對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收取涉及該等服務之任何服務費用，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可收取相同服務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德根據現有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董事會函件

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概約港元))		

人民幣 50,130,000 元	人民幣 288,580,000 元	人民幣 141,990,000 元
(54,642,000 港元)	(314,552,000 港元)	(154,769,000 港元)

上述金額均未超過相應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德根據現有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估計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概約港元))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436,000,000 港元)	(436,000,000 港元)	(436,000,000 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德根據新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估計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概約港元))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436,000,000 港元)	(436,000,000 港元)	(436,00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華德已考慮華德的未來業務擴張計劃、業務量預期增長、現金流量變動預期增加以及以下因素：

- (i) 過往最高結餘(即每日最高存款金額)低於預期乃由於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分批支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批數所致。於釐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將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回的資金預期增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華德錄得應收賬款約人民幣 497,950,000 元(約 542,766,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華德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 194,740,000 元(約 212,267,000 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華德將考慮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經營活動獲得的任何資金先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作為存款，然後再考慮任何未來投資及融資活動，如資本開支及股息支付。誠如上文所示，存款最高結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一直逐漸增長。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存款最高結餘相比，增幅更為明顯。鑒於預計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獲得的資金增加，倘本集團能夠收回其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用於存放在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的資金將保持在高於過往金額的水平，並可能與建議上限金額持平；
- (ii) 華德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與一間獨立國際石油公司訂立有關提供碼頭裝卸服務之協議，並預期將於該獨立石油公司的乙烯項目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完成後開始。預期華德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現金狀況於該安排開始後將會增加。
- (iii) 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為加強資金之集中管理並監督資金之用途，將利用依託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資金池」平台，聚集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之資金，利用中石化集團(包括本

集團)各成員公司資金收支在時間上之差異所形成之頭寸，在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內部發放貸款，以支持中石化集團及本集團發展；

- (iv) 中石化財務及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於過往三年一直維持優良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一節。華德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及控制風險；
- (v) 華德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將獲得利息收入，利率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 (vi) 就華德在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的資金結算業務而言，結算費用由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承擔，華德無須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支付結算費用，如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收取該類費用，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向華德收取相同費用；及
- (vii) 鑒於中國政府正在加強對匯出中國內地資金外流的控制，華德獲批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所需時間將較長，因此，華德存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會增加。

貸款服務及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鑒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提供予華德之貸款服務以及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比更佳之條款而訂立，且不會以華德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服務(亦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全面豁

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因此，有關服務並無設定任何年度上限。

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提供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而訂立。由於華德就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應付予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年度費用總額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之0.1%最低限額，該等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規定。倘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乃按照以下基準訂立：

- (i)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向華德提供之貸款及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 (ii) 中石化財務及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按照上述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iii)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充分瞭解並熟悉華德的業務性質及需求。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華德均為中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能更好地預見華德的資金需求，並能向華德提供靈活及成本效益高的服務；
- (iv) 有利於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結算業務，加強華德之資金管理與控制，從而降低及避免經營風險；

- (v) 縮短華德的匯款時間，亦將加速現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及效率；
- (vi)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亦可為華德提供多方面的財務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提供之財務服務符合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之安排；
- (vi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之有關規定，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客戶限於中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因此降低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可能包含與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無關的其他實體之客戶的風險；及
- (viii)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承諾於華德要求時及時向華德償還存款(包括利息收入)及授予貸款或委託貸款。

本集團及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控制存放資金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所涉之風險：

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

鑒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並非公眾持牌銀行，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評估華德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存放存款是否屬公平合理：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平台接口之安全測試，且已達到商業銀行之國家安全等級標準；
- (b) 中石化財務及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保證彼等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之金融機構風險監控指標並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是，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

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以規範集團財務公司的行為。根據該辦法，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須遵守 (i) 與集團財務公司營運有關之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 / 措施，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及 (ii) 中國人民銀行之存款準備金規定，按存款結餘比例向中國人民銀行存入若干金額作為存款準備金；

- (c) 中石化集團公司亦已向中國銀保監會承諾，如中石化財務出現財務困難，將增加中石化財務相應股本，且預期中石化集團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向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承諾。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為中國最大油品及石化產品供應商及第二大油氣生產商，並為世界第一大煉油公司及第二大化工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中石化集團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中石化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 20,598.14 億元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 2,339.37 億元；
- (d)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允許華德檢查其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狀況，以使華德可監控並確保華德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於任何時間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不超過有關上限；
- (e) 如違反法律或法規，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即時知會華德，並確立程序與計劃以糾正及緩解有關情況；及
- (f)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僅向中石化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且其過往並無拖欠本集團任何付款。

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

- (a)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上市業務管理制度》及《冠德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

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

- (b) **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及財務部就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金額每月進行核對，保證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資料與實際發生的一致，並且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提示，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為關連交易設置的年度上限 80% 水平，從而有效地規避超過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風險。
- (c) **管理層及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審閱**：本公司相關人員定期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彙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圍，並把關連交易納入定期編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審核委員會亦會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審閱。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協定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定和交易 (a) 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b) 按照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及 (c) 規管交易之協定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及確認**：本公司審計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本集團提供或接受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中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

策；(c)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定進行；及(d)實際金額已超出適用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涵蓋存放資金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所涉之風險。

2.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盛駿。

盛駿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盛駿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盛駿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境外存款服務、信貸融資服務及結算與類似服務。

定價基準

就存款服務而言，盛駿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經參考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不時公佈之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計算之存款利息。有關利率應相等或高於 (i) 盛駿集團向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任

何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存款安排之利率；及 (ii) 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不時公佈類似存款服務之利率，以較高者為準。為釐定盛駿將提供存款的利率是否不遜於現行市場存款利率，於向盛駿集團存放任何存款之前，本集團財務部將獲得香港兩家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金額、貨幣及期限之存款之利率報價。有關報價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以供審閱及批准。經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及審閱後，本集團將向盛駿集團存放存款，前提是盛駿集團提供之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自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報價。

盛駿集團向本集團將予提供的信貸融資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利率將參考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不時發佈之類似信貸融資服務的利率釐定。盛駿集團提供的相關利率應等於或低於：(i) 盛駿集團向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石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信貸融資服務收取之利率；或 (ii) 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不時發佈之類似信貸融資服務之利率，以較低者為準。盛駿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融資服務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就結算與類似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向盛駿集團支付經參考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不時公佈之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計算之服務費。有關服務費應相等或低於 (i) 盛駿集團向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服務的服務費；及 (ii) 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不時公佈類似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以較低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存放於盛駿集團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412,320,000 港元	437,350,000 港元	439,880,000 港元

以上金額均無超過相應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存放於盛駿集團之估計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 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存放於盛駿集團之估計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0,000 港元	900,000,000 港元	900,000,000 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過往交易數字、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23 億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52.8 億港元(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前後按代價人民幣 32.2 億元(相等於約 35.1 億港元)出售中石化榆濟)、本集團預期營運產生之現金及自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預計業務量及機遇、財務控制及資金管理，以及通過本集團於盛駿集團開立之存款賬戶結算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應收賬項之需要。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現金狀況，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將增加向盛駿集團存放之存款金額。因此，所設定之年度上限高於歷史金額。

信貸融資服務

預期盛駿集團將於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期限內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 5 億美元，可予每年續期。鑒於盛駿集團向本集團將予提供之信貸融資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與在中國以外地區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比更佳之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該等服務(亦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因此，該等服務並無設定任何年度上限。

結算及類似服務

盛駿集團向本集團將予提供之結算及類似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與在中國以外地區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而訂立。由於本集團就該等結算及類似服務每年估計應付予盛駿集團之費用總額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1)(a) 條規定的 0.1% 最低限額，該等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規定。倘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有關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乃根據以下基準訂立：

- (i) 盛駿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香港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存款利率；
- (ii) 其將減少本集團的匯款時間，並將加速現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及效率；
- (iii) 盛駿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融資利率將不遜於香港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信貸融資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為抵押；及
- (iv) 盛駿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財務服務，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上市業務管理制度》及《冠德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
- (b) **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及財務部就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金額每月進行核對，保證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資料與實際發生的一致，並且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提示，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為關連交易設置的年度上限 80% 水平，從而有效地規

避超過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風險。另外，在本公司接受盛駿的任何財務服務之前，本公司將會就相同期限的類似服務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本公司會將上述報價與盛駿提供的報價相比較，並決定是否接受盛駿提供的報價。

- (c) **信貸風險的審閱：**鑒於盛駿並非公眾持牌銀行，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向盛駿集團存放存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盛駿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接受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警務處處長等牌照監管機構管理；(ii) 盛駿已獲得標準普爾及穆迪 A/A2 的信用評級；(iii) 盛駿之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公司有義務根據其與盛駿簽訂之《維好協定》向盛駿提供財務支持，據此，中石化集團公司承諾在盛駿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通過各種途徑保證支付盛駿的債務；(iv) 中石化集團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維好協定》下之義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中 (c) 分節；(v) 盛駿僅向中石化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且其並無拖欠本集團任何付款；及 (vi) 根據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本集團並不排除採用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服務。
- (d) **管理層及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審閱：**本公司相關人員定期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彙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圍，並把關連交易納入定期編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審核委員會亦會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審閱。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協定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定和交易 (a) 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b) 按照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及 (c) 規管交易之協定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f)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及確認**：本公司審計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 在本集團提供或接受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中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策；(c)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定進行；及 (d) 實際金額已超出適用年度上限。

C.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持有中石化已發行股本約 68.34%，而中石化間接持有冠德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33%。

由於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盛駿及中石化燃料油各自均為中石化集團公司或中石化(視情況而定)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其為冠德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各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所載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披露有關詳情。

就新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而言：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e) 條，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集團(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按年基準計算之該等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倘須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均低於 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鑒於 1)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提供予華德之貸款服務及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 2) 盛駿集團向本集團將予提供之信貸融資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與在中國及中國以外地區(視情況而定)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比更佳之條款訂立，且不會以華德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資產作抵押，故該等服務(亦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因此，該等服務並無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及
- (iii) 鑒於 1)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提供予華德之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及 2) 盛駿集團向本集團將予提供之結算及類似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與在中國及中國以外地區(視情況而定)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而訂立，且華德就該等服務每年估計應付予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每年估計應付予盛駿集團(視情況而定)之費用總額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1)(a) 條規定的 0.1% 最低限額，該等交易可全面豁免

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規定。倘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有關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此外，由於若干執行董事(包括陳堯煥先生、鍾富良先生、莫正林先生、楊延飛先生、鄒文智先生及任家軍先生)於中石化集團的其他執行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有關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中石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其配套設施營運，以及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

華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向油輪提供原油輸送、卸載、存儲及其他碼頭服務。

其他訂約方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石化之分公司，主要從事煉油及化工業務，其產品銷售網絡覆蓋整個華南地區，部分產品出口至東南亞國家。

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的銷售和儲存，石化產品的進出口以及石油儲備設施的建設。

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的批發，以及儲存及分銷原油、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財務之分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中石化財務於中國成立，並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委託投資服務。

盛駿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結算與類似服務及接受中國境外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之存款，並進行集團內部貸款交易。盛駿為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註冊之放債人。

中石化燃料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銷售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石化銷售由中石化及一組投資者(各自為持股低於3%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0.42%及約29.58%。中石化燃料油主要業務包括推廣及分銷精煉石油產品。其亦致力完善國內及國際市場及資源，拓闊資源渠道，同時促進燃料油採購及分銷。其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位於中國天津、山東、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沿海各省及直轄市的分公司以及各地區公司及銷售附屬公司。

III.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代替及豁除現有公司細則，以 (a) 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百慕達適用法例；(b) 允許本公司以混合及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 (c) 作出相應內務方面的修訂。

新公司細則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允許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期會議)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場所舉行現場會議，或以混合方式或電子方式舉行會議，會議舉行方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董事會函件

2. 加入「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主要股東」、「特殊決議案」的定義，並對新公司細則有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3. 規定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的查閱時間及截止登記手續；
4. 規定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允許董事會全權酌情更改股東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或延期舉行以及更改會議形式。當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時，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
6.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分別最少為二十一(21)整日及十四(14)整日；
7.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構成法定人數；
8. 允許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9. 指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形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
10. 就董事會批准一名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的決議案中將「聯繫人」的定義修訂為「緊密聯繫人」，並更新有關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特定合同或安排的相關描述；
11. 賦予董事會權力允許本公司取消於百慕達的註冊及於百慕達以外的一個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董事會函件

12. 賦予董事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人數，而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13. 賦予董事會權力以將本公司儲備資本化以繳足根據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配發未發行股份予僱員；
14. 要求以一項特殊決議案(即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不少於三分之二(即 66.67%)的票數通過), 而非特別決議案(即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即 75%)的票數通過)於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並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
15. 規定董事會委任以填補核數師空缺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按新公司細則釐定的薪酬委任；
16. 規定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惟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
17.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澄清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並使其措辭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一致。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立即生效。

新公司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公司細則為英文版，並無就此提供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公司細則之中文版本純屬翻譯及僅供參考。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於適用範圍內符合上市規則，且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新公司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冠德國際(其持有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33%)被視為於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 推薦建議

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述之因素後，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乃於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訂立及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4至4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46至6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而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堯煥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有關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敬啟者：

(1)更新有關

- (I)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及**
- (II)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更新有關

- (I)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
- (II)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吾等亦提請獨立股東垂註(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沛詩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 貴公司委任就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之控股股東，而中石化間接持有冠德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石化集團公司為間接控股股東。由於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的各對手方為中石化集團公司或中石化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冠德國際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各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方中先生、黃友嘉博士及王沛詩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對手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對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致吾等將自 貴公司、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對手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過往兩年，吾等就有關更新中石化持續關連交易(誠如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所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出具意見函。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中石化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過往委任，吾等自中石化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有過往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作為一方)與 貴集團及彼等各自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概無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現有框架總協議、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報」)及通函所載的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其所提供的資料，內容有關 貴集團的業務、進行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景。

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及意向，並假設該等內容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中石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其配套設施營運，以及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

華德(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向油輪提供原油輸送、卸載、存儲及其他碼頭服務。

2. 有關關連方之資料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石化之分公司，主要從事煉油及化工業務，其產品銷售網絡覆蓋整個華南地區，部分產品出口至東南亞國家。

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的銷售和儲存，石化產品的進出口以及石油儲備設施的建設。

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的批發，以及儲存及分銷原油、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財務之分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中石化財務於中國成立，並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委託投資服務。

盛駿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結算與類似服務及接受中國境外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之存款，並進行集團內部貸款交易。盛駿為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註冊之放債人。

中石化燃料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銷售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石化銷售由中石化擁有約70.42%，餘下由獨立少數股東擁有。中石化燃料油主要從事推廣及分銷精煉石油產品。其亦致力完善國內外市場及資源，拓闊資源渠道，同時促進燃料油採購及分銷。其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位於中國天津、山東、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沿海各省及直轄市的分公司以及各地區公司及銷售附屬公司。

3. 訂立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提供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透過旗下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華德進行。華德為中石化集團提供原油及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超過七年，中石化集團為華德的主要客戶，於二零二一年為 貴集團貢獻91%收入。經考慮現有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及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及續期乃為確保 貴集團業務持續營運，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訂立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及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及盛駿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瞭解到，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集團已向華德及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超過十年。華德存放／將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 貴集團存放／將存放於盛駿集團的存款乃／將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進行，且華德及 貴集團各自可根據彼等是否獲提供有利的存款利率全權選擇其服務供應商。經考慮(i)現有及新協議對華德及 貴集團篩選其服務供應商提供存款服務並無限制；(ii)續期可讓華德選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 貴集團選擇盛駿集團作為其服務供應商；及(iii)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根據新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將向華德及盛駿集團根據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中國及香港獨立銀行(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更新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集團的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華德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ii)華德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iii)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提供存款服務；及(iv)盛駿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於中國境外的存款服務。

根據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將予進行的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定價基準概要載列如下：

表1：根據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包括定價基準)

交易種類	協議	貴集團		服務範圍	定價基準
		成員公司	對手方		
1. 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	華德	1.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 2. 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 3. 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	華德向對手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及設備： (i) 有關從油輪卸載原油及靠泊進塢之碼頭及有關服務； (ii) 有關原油罐存儲及油罐處理之原油存儲及有關服務；及 (iii) 石油輸送及有關服務。	主要基於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情況而定及倘適用)。 倘任何服務的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被取消或不存在，應付之服務費用將為： (a) 公平市價；或 (b) 倘並無市價，則按之前適用的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情況而定)乘以不超過緊接前一曆年相關中國機構公佈之中國消費物價指數增長率收取服務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種類	協議	貴集團 成員公司	對手方	服務範圍	定價基準
2. 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華德	中石化燃料油	華德將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i) 為油輪卸下燃料油、油輪停泊及進塢；及 (ii) 提供燃料油存罐作存儲燃料油用途，並提供調和加熱服務。	同上
3. 財務服務	就中國財務服務而言：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華德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於中國向華德提供存款服務。	主要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存款利率，且不應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就非中國財務服務而言：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貴公司	盛駿	盛駿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中國境外存款服務。	經參考香港獨立商業銀行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及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應等於或高於(i)盛駿集團於類似存款安排中向其客戶提供的利率；及(ii)香港獨立商業銀行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中石化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出售中國石化管道儲運有限公司原油銷售分公司（「管道儲運公司」），管道儲運公司於現有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轉讓至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因此，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已取代管道儲運公司成為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的簽約方。除上述外，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三個年度將予訂立的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實質上與現有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的交易相同。

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

由於現有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 貴集團擬繼續於其屆滿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故華德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

吾等已審閱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及現有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並認為兩份協議所載條款實質上相同。此外，吾等已審閱華德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各自訂立的所有三份相關協議。兩份框架協議的定價主要基於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情況而定）。就此，吾等已審閱(a)由(i)廣東省物價局發出的載有原油接卸和存儲服務政府批准價的相關文件《關於降低華德公司中轉原油有關收費標準的批覆》（粵價【2006】252號）；(ii)國家發改委發佈的載有原油輸送國家指定價的相關文件《國家計委關於調整原油管道運輸價格的通知》（計價格【2001】1377號）；及(iii)國家發改委及中國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的載有港務費國家指定價的相關文件《關於修訂印發《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通知》（交水規【2019】2號）及《關於階段性降低貨物港務費收費標準的通知》（交水發【2022】104號）；及(b)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別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及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進行交易的五張發票樣本，並注意到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及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所收取的價格符合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情況而定）。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華德與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於過往三年並無有關提供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交易。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

告知，貴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接卸服務。吾等已審閱相關協議並注意到，向該獨立第三方就接卸服務收取的費率與向關連方收取的費率相同。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現有相關協議，(i)中石化廣州分公司須自上一季度結束起的20個信貸日期按季度結算付款；及(ii)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各自須自華德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結算款項，所有該等支付條款不優於向貴集團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誠如年報及中報所披露，貴集團向其客戶授出30至90日或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年的信貸期。

倘任何服務之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情況而定)被取消或不存在，應付服務費應為公平市價或(倘並無市價)按之前適用的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情況而定)乘以不超過緊接前一曆年相關中國機構公佈之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增長率收取服務費。鑒於交易將(i)就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進行；或(ii)倘服務價格不再為國家或政府指定或批准價，則按公平市價進行，惟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於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之市價，或華德向獨立第三方(倘適用)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之價格及華德提供服務的實際及直接成本；或按之前適用的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為基準的價格乘以不超過緊接前一曆年相關中國機構公佈之中國消費物價指數增長率收取服務費，吾等認為，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後，吾等認同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

由於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集團擬繼續於其屆滿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故華德與中石化燃料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吾等已審閱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及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並認為兩份協議所載條款實質上相同。此外，吾等已審閱華德與中石化燃料油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相關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五份發票樣本，並注意到華德主要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的該成員公司收取包干倉儲費，該費用乃根據協定價格每月每立方米人民幣18元乘以提供予該成員公司230,000立方米存儲容量計算。根據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包干倉儲費乃按現有協議收取。此外，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悉(a)中石化集團是目前唯一需要 貴集團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儲存服務的客戶；(b)早在二零一九年釐定的每月每立方米人民幣18元協定價格乃基於當時提供包干倉儲服務的估計成本並採用適當利潤加乘率。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擬根據未來三年估計成本加上適當利潤加乘上調包干倉儲費率，但尚未最終落實，有待與中石化燃料油集團進一步協商。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現有相關協議，中石化燃料油集團的該成員公司需要在收到華德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結清付款，該支付條款不優於年報及中報中所披露向 貴集團客戶授出30至90日或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年的信貸期。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財務服務

由於現有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 貴集團擬於其屆滿後繼續從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集團獲得財務服務，華德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新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 貴公司與盛駿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除存款服務外，根據新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中國財務服務而言，吾等已審閱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並認為兩份協議所載存款服務的條款實質上相同。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的定價基準主要依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並不得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存款利率。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存放任何存款之前，為釐定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提供存款的利率及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條款及條件，華德財務部將首先從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獲取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利率(就類似性質、金額、貨幣及期限之存款而言)之報價，隨後將由華德管理層審閱及決定。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五份存款單樣本，並注意到華德獲提供的活期存款利率及協定存款利率分別為0.35%及1.15%，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相同。

就非中國財務服務而言，吾等已審閱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並認為兩份協議所載存款服務的條款實質上相同。盛駿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參考香港獨立商業銀行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且該利率應等於或高於(i)盛駿集團向其客戶提供類似存款安排的利率；及(ii)香港獨立商業銀行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向盛駿集團存放任何存款之前，為釐定盛駿集團將提供的存款利率是否不遜於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貴集團財務部將首先獲取香港兩家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金額、貨幣及期限之存款利率報價，隨後將由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決定。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五份樣本(含香港兩家獨立銀行之報價)，並注意到盛駿集團提供的利率等於或高於該等獨立銀行提供的利率。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經營業務，以規範集團財務公司的行為，防範金融風險，促進集團財務公司的穩健經營及健康發展。吾等留意到，該辦法載列與集團財務公司營運有關之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此外，根據該辦法，中石化財務(包括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準備金規定，按存款結餘比例向中國人民銀行存入若干金額作為存款準備金，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該規定為保障其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存款安全之措施。

此外，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客戶限於中石化集團(包括 貴集團)，因而降低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可能面臨的其他風險；及(ii)中石化集團公司(即中石化財務之控股股東)已向中國銀保監會承諾，如中石化財務出現財務困難，將增加中石化財務相應股本。就盛駿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石化集團公司(亦為盛駿之控股股東)與盛駿訂立《維好協定》，據此，中石化集團公司承諾在盛駿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通過各種途徑保證支付盛駿的債務。此外，盛駿已獲得標準普爾及穆迪A/A2的信用評級。基於以上所述，中石化集團公司向中國銀保監會作出的上述承諾及《維好協定》已緩解 貴集團面臨的支付風險。

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根據其網站，其為中國最大油品及石化產品供應商及第二大油氣生產商，並為世界第一大煉油公司及第二大化工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中石化集團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中石化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資產總值人民幣20,598.14億元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人民幣2,339.37億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相信，中石化集團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上述承諾及《維好協定》項下之義務。此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過往並無拖欠 貴集團任何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受中國的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規管，而盛駿為一家香港持牌放債人；(ii)中石化集團公司有義務支持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向中國銀保監會所作出承諾及《維好協定》項下之義務；(iii)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過往並無拖欠 貴集團任何付款；(iv)現有及新訂協議並不排除 貴集團採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存款服務；及(v)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集團根據新框架總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及香港(視情況而定)之獨立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之觀點，認為訂立新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就存款服務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框架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

表2：華德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相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歷史交易金額	450.95	442.23	223.40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650	650	650	550	550	550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上限使用情況進行討論，並獲悉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予 貴集團的服務費低於二零一九年釐定上限時的預期，主要由於中石化集團整體需求不及預期。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於釐定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i)歷史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相關服務的國家指定價及政府批准價；(iii) 貴集團對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預期需求；及(iv) 貴集團(作為一方)與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在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供應及需求方面相互依賴。

華德收入明細(來自持續關連交易)

華德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歷史收入可分類為(i)碼頭及有關服務收入；(ii)原油輸送服務收入；及(iii)其他相關服務收入，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碼頭及有關服務	194.0	187.3	98.7
原油輸送	221.8	213.8	106.1
其他相關服務 ^(附註)	35.2	41.1	18.6
小計	451.0	442.2	223.4

附註：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原油存儲費(超過10天)及拖船服務費等。

(i) 碼頭服務及原油輸送服務

表3：華德歷史裝卸量：

(百萬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卸載原油 ^(附註)	12.2	11.4	6.1
原油輸送	12.1	11.7	5.8

附註：卸載原油及存儲原油(10天以內)是同步進行的，因此交易量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4：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國家指定價及政府批准價：

	每噸 人民幣元
碼頭及有關服務	
— 原油卸載及存儲 ⁽¹⁾	14.5
— 港務費	2.8 ⁽²⁾
小計	17.3
原油輸送	20.0 ⁽³⁾
總計	37.3

附註：

1. 原油卸載及存儲包括卸載原油費每噸人民幣11.5元及原油存儲(10天以內)費每噸人民幣3.0元。
2.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中國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的《關於階段性降低貨物港務費收費標準的通知》，港務費將減少20%(即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至十二月為每噸人民幣2.24元)。
3.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該價格乃經參考國家發改委就適用於(i)華德至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在廣州的綜合設施的輸送距離；及(ii)華德原油管道直徑所規定的價格範圍後，由訂約方進行商業談判後釐定。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經考慮上文表3所載華德歷史裝卸量後，彼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碼頭及有關服務以及原油輸送的裝卸量可達到每年1,250萬噸。此外，適用於 貴集團提供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國家指定價及政府批准價於過往三年普遍穩定。

假設國家指定價及政府批准價保持不變，以及每年1,250萬噸碼頭及有關服務及輸送原油的預計需求，其將轉化為對 貴集團的收入貢獻人民幣4.66億元。

(ii) 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原油存儲費(超過10天)及拖船服務費，佔華德持續關連交易總收入約7.5%至9%。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假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其他相關服務的預計需求約為每年人民幣4,100萬元，與二零二一年記錄水平相若。

此外，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加上 貴集團的估計應付服務費用約8.4%的緩衝，從而允許華德平穩營運的靈活性。

經考慮(i)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列賬為 貴集團的收入；(ii)根據過往金額及來自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預期需求釐定預計需求之基準；(iii)主要採用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乎情況而定)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之價格；及(iv)約8.4%的緩衝，吾等認為，用於釐定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

表5：華德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相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歷史交易金額	48.51	47.07	23.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70	70	70	80	80	80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上限使用情況進行討論，並獲悉支付予 貴集團的服務費低於二零一九年釐定上限時的預期，主要由於燃料油包干倉儲單價(於 貴公司公佈現有年度上限後由訂約方協定)低於 貴集團管理層就估算現有年度上限時的估計單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進一步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華德及中石化燃料油集團通常會在合理時間內審查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安排及定價。訂約方最後一次審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下旬進行，且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存儲服務已採用協定的包干價。由此， 貴集團管理層正與中石化燃料油集團就未來三年的費率加幅進行協商。

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釐定與華德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年度上限預測，並注意到年度上限乃根據(i)二零二二年華德在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方面產生的年化成本(基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實際成本)已計入估計增長率；乘以(ii)適當利潤率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倘訂約方同意，經修訂價格將適用於未來三年。

就建議經修訂單價而言，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i) 貴集團該業務分部下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存儲服務；及(ii)彼等已考慮中國其他運營商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即廣東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宏川」，股份代號：002930.SZ)及珠海恒基達鑫國際化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恒基達鑫」，股份代號：002492.SZ)，均為在中國專門從事石油化工存儲的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類似於華德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提供的服務。吾等獲提供並審閱載於新浪財經網站上油氣存儲類A股上市公司的完整名單。吾等已審閱名單上的全部17家公司的最新年報，發現於二零二一年珠海恒基達鑫及廣東宏川的存儲業務分部佔各自收入的近50%及約90%，而其餘公司均低於50%。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選擇廣東宏川及珠海恒基達鑫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管理層已參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消費物價指數平均增長率為2.1%，並應用6.43%的估計增長率(相當於使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年度增長率2.1%的增長率)於華德二零二二年年化成本人民幣4,687萬元來推算其於二零二三年的成本。該預測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相同。貴集團管理層在考慮過往三年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率(即經營溢利除以經營成本) (「利潤率」) 後，亦採用48%利潤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率介乎28.66%至60.74%。

此外，約8.6%的緩衝用於滿足中石化燃料油集團對其他及／或附加服務的需求，並為華德平穩運營提供靈活性。

經考慮(i)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列賬為貴集團的收入；(ii)估計交易金額主要基於華德於二零二二年產生的年化成本，已應用經參考歷史消費物價指數增長率及可比較公司的利潤率得出的增長率及利潤率；及(iii)約8.6%的緩衝，吾等認為，用於釐定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服務

表6：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和盛駿集團向華德和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中國財務服務						
就華德而言						
歷史交易金額 ⁽¹⁾	50.13	288.58	141.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i>(百萬港元)</i>						
非中國財務服務						
就 貴集團而言						
歷史交易金額 ⁽²⁾	412.32	437.35	439.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500	500	500	900	900	900

附註：

1. 華德根據現有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的存款在任何時間的最高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2. 貴集團根據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存放於盛駿集團的存款在任何時間的最高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釐定華德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 貴集團存放於盛駿集團的存款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就華德而言，吾等留意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有關中國財務服務之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並已就此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最高結餘(即每日最高存款金額)低於預期乃由於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分批向華德付款所致。

華德已加大力度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誠如 貴公司年報所披露，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最高存款金額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介乎人民幣6000至8000萬元)有所增加。儘管如此，根據華德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5.3612億元、人民幣5.3355億元及人民幣4.9795億元；(ii)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水平分別為人民幣3,076萬元、人民幣2,260萬元及人民幣1.4221億元；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759億元、人民幣2.7652億元及人民幣1.9474億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華德將繼續加大力度收回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從而可能增加其當前現金水平。此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華德一直積極探索不同商機，並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與一間獨立國際石油公司訂立有關提供碼頭裝卸服務之協議。預期華德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開始為該獨立客戶提供服務，屆時乙烯相關設施建設已完成，因此，華德的現金流入將會增加。

經考慮(i)隨著 貴集團加大力度收回應收款項，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的最高存款金額過往數年呈上升趨勢；(ii)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華德的應收賬款介乎人民幣4.9795億元至人民幣5.3612億元，接近建議年度上限；(iii)華德已獲一間獨立國際石油公司委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開始提供碼頭服務；及(iv)倘建議年度上限不足， 貴公司須重新尋求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可能產生不必要的負擔，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認為保留現有年度上限金額作為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可接受。

就 貴集團而言，如上文表6所述，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存放於盛駿集團的最高存款金額分別為4.1232億港元、4.3735億港元及4.3988億港元。此外，根據 貴公司的公告及 貴集團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經貿冠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經貿冠德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前後以代價人民幣32.2億元(相等於35.1億港元)出售中石化榆濟(「出售事項」)後，經

貿冠德的現金狀況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億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7億港元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7.74億港元。根據中報，貴集團並無債務。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擬動用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以進一步發展 貴公司原油碼頭及存儲業務及／或進行潛在收購，只要年度上限允許， 貴集團可能暫時將更多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存款存放於盛駿集團。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彼等亦考慮經營產生的現金水平及自合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總額。根據年報及中報，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經營產生的現金及自合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總額分別為10.6億港元及11.21億港元。

鑒於(i) 貴集團最新財務狀況，尤其是，其現金充裕及無債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ii)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業務的潛力及／或收購尚待明確；及(iii)倘年度上限不足， 貴公司須重新尋求股東批准而產生不必要的負擔， 貴集團建議將未來三年每年的年度上限提高至9億港元，以把握盛駿集團可能提供較其他獨立銀行更優惠的存款利率。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經計及盛駿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9億港元屬可接受。

6. 內部控制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進行討論，並獲悉 貴公司已制定並嚴格執行相關政策，以定期評估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此外， 貴公司風險控制部門及財務部門每月對關連交易(包括交易金額)進行監控，並設置預警提醒，避免交易金額超過年度上限。風險控制部門亦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部控制評估範圍。吾等進一步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相關人員定期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且委員會將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審查。此外，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包括)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貴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其中包括)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交易是否按照當中的條款進行。此外，吾等從貴公司年報中獲悉，現有框架總協議項下交易均在其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自適用的年度上限內進行。

基於上述，吾等同意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對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交易進行監控，以保障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達成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在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以下為本公司擬採納的一套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為英文版，並無就此提供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公司細則之中文版本純屬翻譯及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經修訂及重列
之細則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過戶	52-54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96
董事利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標題	細則編號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修訂細則及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詮釋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詞彙	指	涵義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符合法定人數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細則」	指	目前形式之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本細則。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指	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除就細則第100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之外，則其將具上市規則下所指「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之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家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在此上市或掛牌，並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掛牌。
「電子通訊」	指	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類似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僅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或「通告」	指	書面通知或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的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式，而此等表示若以電子方式作出亦包括在內，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j) 根據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k)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殊決議案；
- (l) 凡所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簽名或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之簽署，而凡所提述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任何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且不論是否具實體形態之通告或文件；
- (m)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n) 有關「會議／大會」之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 (o) 有關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p) 有關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有關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法律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份面值由決議案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在不損害先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並分別賦予彼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之股份，則應在有關股份之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之表述；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中註明「有限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表述；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至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股份分拆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股份或多個類別之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權利或附有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之任何疑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對該等零碎股份擁有權利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毋須監察購買款項用途，而其股份擁有權亦不得因任何有關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6. 在取得法律要求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7.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本細則所載規定。

股權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
9. 在公司法第42條及第43條、上市規則、本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須待特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發行或轉換前本公司可能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之股份。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且在不違反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在投票時享有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隨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變更、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倘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認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認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之零碎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之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之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發出之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之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規定之規限下)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之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向獲轉讓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款額上限，且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之賠償保證時之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之新股票。倘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留 置 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之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之規定。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之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之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應用於償還或解除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餘額，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之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之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之股份，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之其他款項。

28. 倘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上述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之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有關股款(若非預繳)成為當前應付款項為止)。董事會亦可於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之通知表明其意向後，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就有關股份所預繳之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之催繳股款。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到期款項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聲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 (2)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按該通知之要求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該款項之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而此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本公司須向有關股份沒收前之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發出上述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所棄讓而根據此條可予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包括此等股份棄讓。
37. 直至按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任何遭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宣告無效。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須及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從沒收日期至支付日期止期間就其產生之利息，利率按董事會所釐定者計算(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之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期之被沒收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可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

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之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由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聲明,表明股份已於特定日期被沒收,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且該聲明應(如有必要可由本公司簽立過戶文件)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監察代價(如有)之用途,其股份擁有權不得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聲明通知,沒收事宜及有關日期亦須即時在股東名冊中登記,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未發出或疏忽導致未發出通知,或未進行或疏忽導致未進行登記而以任何方式被判定無效。
40.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批准按其認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屬合適之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的條款及其他條款(如有)准許購回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股東應付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倘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因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登記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其就未繳足之任何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款項;
 - (b) 各人士資料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 (2)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之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上述任何股東名冊及就其存置維持登記處，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論本細則之條文載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及符合上市規則之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過戶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有關上市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讀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惟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在不違反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過戶文件。轉讓人將一直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字登記在股東名冊為止。本細則所述者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上能力之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之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過戶

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於百慕達之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過戶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過戶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有關憑證(及如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於百慕達之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過戶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內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惟於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某一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就該年度予以延長。

股份過戶

52. 倘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擁有其股份之任何所有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在世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在世持有人)；但本條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遞交書面通知，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以他人名義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進行股份過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或過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過戶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益之人士，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須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扣留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72(2)條之規定後，方可於各大會上投票。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於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所享權利之情況下，倘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於以下情況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 (a) 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現金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有關期間以本細則認可之方式寄發後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期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限已屆滿。

就上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過戶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透過過戶而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立。買家毋須監察購買款項用途，而其股份擁有權亦不得因有關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債務。不得就該債務成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毋須呈報可能用於其業務或其他合適用途之從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上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可(i)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或(ii)將有關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且有關大會須在遞呈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遞呈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該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通告期限發出通告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會議(電子會議除外)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於會議上待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按照本細則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未接獲有關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均不使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其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須當作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除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代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外，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2) 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2)名人士應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指定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請求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週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或按大會主席(或倘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於有關續會上，倘於指定會議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主席應於股東大會上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並無於指定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願意出任)。倘無董事到會，或每一名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又或所選舉之主席須退任大會主席職務，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選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主席於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會議指示，則須)將會議押後至會議所決定之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會議之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會議被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有關續會須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告，其中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毋須於有關通告內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將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除通告另有註明外，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以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一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務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變更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將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
 - (b) 倘僅有通告所指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有所變更，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而延期或變更，根據及在不違反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本細則於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

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應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回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細則第64C條，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違反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考慮對其作出之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進行投票。

投票

66. (1) 在根據或依據本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概不可視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為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務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中之事務；及

(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務。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為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現場會議，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由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或
 - (b) 由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或
 - (c) 由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之股份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

由股東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須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大會之決議。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69. 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公司法或上市規則(倘適用)規定以絕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其可擁有之任何其他投票權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該股東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之疾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經延期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之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經延期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之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批准有待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某一項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任何質疑；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質疑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質疑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經延期大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經延期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質疑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是否本細則所規定者)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告)。倘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

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郵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遞交予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列明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經延期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任何文件中就該目的所指明或以備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未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則按指定之電郵地址收取。代表委任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續會或經延期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另當別論。送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被視作已撤銷論。
78. 代表委任文件應以任何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之表格)作出，而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將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件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出。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件內載有相反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對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經延期大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收取受委代表委任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

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簽立之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經延期大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送交代表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件之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之文件。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1. (1) 身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猶如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或代表，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之各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如此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就相關授權所述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人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相關)如此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書面決議案並不適用於根據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或細則第152(3)條所載關於罷免及聘任核數師之情況。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首次獲推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為此目的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或委任。董事之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推選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數目。據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概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末屆滿董事罷免，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董事之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之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推選或委任繼任人為止，或如無推選或委任，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但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及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倘於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之人數時有此需要)任何擬退任且不重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除非有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重選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參選人除外)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遞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或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已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因任何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撤職規定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實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細則第93條、第94條、第95條及第96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其他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委任之任何替任董事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罷免，在此項規定之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需要為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

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身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條文所規限，並個別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本公司之彌償(經作出必要之修訂下)，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替任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其委託人可能不時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託人之有關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1.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92. 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出任董事，其將因此而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前提是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緊接該替任董事退任前有效之本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定者除外)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或倘未能協定則平均)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惟若任何董事任職之時間短於整個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佔該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之合理支出或預期合理支出之費用。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
96. 董事會在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利益

97.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受公司法有關係文規限)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之酬金；
 - (b) 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之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或

- (c) 繼續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以其認為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出任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是否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亦不應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誠信責任而導致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有關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99. 如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彼擁有或已擁有該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且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這家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有關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足宣告；但前提是，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100. (1) 倘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不得就審批有關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可能為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可能為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參與人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v) 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以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力或期權；
-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受僱人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上給予)；及
- (c)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與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之契據或文書。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更改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增設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押記。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09. 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亦可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110. (1) 如果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 (2) 董事會須促使依照公司法條文妥善存置所有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存在影響者)之登記冊，並就可能指明或規定之押記登記事項妥當遵守公司法有關要求。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開會議議事、宣佈休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任何時候，倘任何董事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出席董事未達到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之最低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之人數或僅有一名在任董事，一名或多名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符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上述轉授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按上述方式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例及為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並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18.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並且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並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反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權力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本細則第128(4)條之規限下)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保留一名常駐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5) 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相關會議記錄輸入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中。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應擁有董事不時轉授之權力並履行董事不時轉授之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或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以下資料，即：
- (a) 倘為個別人士，則其現用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倘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之資料有任何變動，則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之詳情。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之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於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備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本公司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文件之蓋章而言，本公司可備有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作為證券印章，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印簽署之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細則中凡提及印章者，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證明任何可影響本公司章程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點，則存管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作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過戶文件，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滿七(7)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有利於本公司最終推定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過戶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而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條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文第(1)項所述條件之情況下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適用法例准許，董事仍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所述之文件，以及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其以微縮膠卷拍攝或以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過戶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基於真誠以及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進行之文件銷毀。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須根據股份於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39.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有效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會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以及可釐定分派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須屬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倘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進行該資產分派在董事會看來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之權益僅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2. (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與選擇表格一同發送，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有關類別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與選擇表格一同發送，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有關類別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細則(1)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分派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把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而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1)段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4)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位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在董事會看來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第(1)段項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 (5) 宣佈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分派股息，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股息，但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款須經必要變通後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實現資本利潤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3.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釐定之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適當使用之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相關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及分派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執行該決議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屬未變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2) 儘管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

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下列條文若並非公司法所禁止及遵行法規，則應有效：

-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條文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新增股份的股款；
- (b)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ii)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及

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有關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更改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解釋其交易。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容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本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位人

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准許及妥善依從上述者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有關資料)而言，本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彼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1.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路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本細則第149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本細則第150條之一份財務報表摘要，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本細則第150條向本細則第149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在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不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殊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之方式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獲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並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其酬金。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7. 按本細則規定提供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不論是否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之任何「企業傳訊」),須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透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信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透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及其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中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
 - (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上,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上索閱之通告(「備索通告」);或
 -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備索通告可以透過上述任何一種方式(但在網站上發佈除外)發出。

-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予該名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及如此作出之通知應被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之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之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之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將以空郵(如適用)寄發，並將會視作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且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之信封寄出後翌日送達或送呈，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或送呈之充分證明。如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視作向股東發出備索通告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中之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備索通告被視作已送達或送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或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e) 如於本細則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送呈(除非在送達或送呈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是否與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或透過該股東或由該股東聲稱擁有權益)之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須註明為有關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3)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一切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上述將予分發的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間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前任)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該等人士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修訂細則及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股東經特別決議案確定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之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事項詳情而屬於或可能屬於本公司經營業務所涉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及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第三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 約百分比(附註1)
冠德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60.33%(附註2)

附註：

1. 冠德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石化」)持有。聯合石化註冊資本的控制性權益最終由中石化集團公司持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2,486,16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堯煥先生、鍾富良先生、莫正林先生、楊延飛先生、鄒文智先生、任家軍先生及桑菁華先生亦為冠德國際董事。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1)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於資產及／或合約中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仍屬有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b)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權或可認購或可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4樓。
- (I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王曉明先生及黃鶴女士，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電子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pec.com.hk)：

- (a)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
- (b)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 (c)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d)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e)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43頁；
- (f)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
- (g)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66頁；
- (h)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函；及
- (i) 本通函。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茲通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

2.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3.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4.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代替及豁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堯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情況，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決議案進行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堯煥先生(主席)
鍾富良先生
莫正林先生
楊延飛先生
鄒文智先生
任家軍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